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和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有关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o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国健

2021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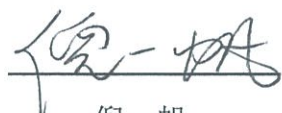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洋

2021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2021年3月10日